

13.09

5

1985



屏南文史資料



屏南文史资料

第 五 辑

Y115.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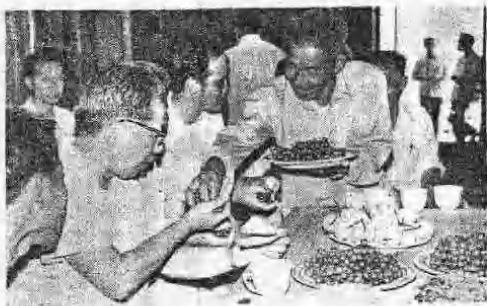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福建省屏南县委员会

文史编辑室编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胡平省长于一九八五年七月在屏南视察



胡平省长与菜口专业户、县政协委员黄连赠座谈。



胡平省长与宁德地区行署专员陈增光在巴地畚村和农民亲切交谈。

（李鸿逵供稿）

屏南文史资料第五辑目录

屏南大事记·····	文史组整理 (1)
修建古屏公路记·····	杨居隆 (10)
苏寿崧传略·····	苏亨世 (13)
李育民先生简介·····	文史组 (15)
汴头武术片断·····	张世造口述 张 荣记 (18)
国民党时期屏南社团活动概况·····	陆石民 薛仁流 (23)
屏南平讲戏概述·····	张 荣 (27)
包国生传说·····	转载甘棠中学《小花》 (31)
民间拾锦·····	文史组 (33)
九峰寺简介·····	档案馆供稿 (37)
古人咏农村胜景诗·····	张祚宝 吴一芬等 (39)
清末及民国兴学概况表·····	文史组整理 (46)
屏南明、清科举人才录·····	文史组整理 (51)
张步齐传略·····	张 荣 张贤梓 (59)
读者、作者、编者·····	文史组 (61)

屏南县印刷厂承印

屏南大事记

文史组整理

地
方
史
料

我县解放初期的大事记曾刊载于《屏南县文史资料》第三辑。本辑根据县档案馆《屏南史料》第九期整理续刊几件大事记要。

宣传贯彻婚姻法

我县旧社会的婚姻制度，多是父母包办的买卖婚姻，此外童养媳、等郎妹（未生男孩，先抱养女孩作为未来的媳妇叫做等郎妹），租妻，典妻、送月米、入赘、纳妾、共妻（一女两夫），还有抢亲和未婚守寡等等。相沿至解放初期，仍然存在这种不合理的婚姻制度。据一九五三年官洋、路下、柏源、慈云、芬院、熙岭、溪里、前塘、古下、长岭、七房、谢坑、下池、九洋、降龙等十五个乡调查统计，已婚夫妇1,081对，其中父母包办买卖婚姻的有3,295对，占82%。按类型分为：典妻73对、共妻26对、招婿53对、入赘108对、纳妾15对、等郎妹33对、童养媳1,718对、包办买卖1,229对。（泳头乡637户，已婚夫妇535对，其中童养媳439对，占81.1%。）

1950年5月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婚姻法，废除了旧的不合理的婚姻制度。1951年政务院发出检查贯彻婚姻法的指示。我县结合各项工作进行了宣传贯彻。

1952年12月至1953年1月，县委、县府在罗沙洋、泳头两个乡进行宣传贯彻婚姻法试点。1953年2月25日成立县贯彻婚姻法委员会。

县委正副书记任正副主任，下设办公室。1953年2月27日和3月3日召开二次委员会，研究贯彻婚姻法的方法、步骤和组织领导等。各区也成立贯彻婚姻法委员会，并决定1953年3月作为大张旗鼓地宣传贯彻婚姻法的“运动月”，并付诸实行。县、区委分别掌握一个重点乡。县以长汾、古下乡为重点，各区的重点乡是：一区在半则，二区在前塘，三区在棠口，四区在双溪，五区在泳下，六区在泮地。重点乡运动先行一步，然后在全县大张旗鼓，声势浩大地宣传贯彻。运动的具体做法是：先党内后党外，先干部后群众，自上而下地宣传贯彻，并以各种会议培训干部，统一思想。首先，县委于1953年2月17日召开了183人的三级扩干会。2月25日团县委和县妇联召开了青代会和妇代会，计有244人参加，各区也召开乡干学习班，合计培训县、区、乡干和积极分子885人，为宣传婚姻法的骨干队伍。其次，各区、乡又召开各种代表会、类型会、群众大会进行宣传贯彻。据统计10个党的报告员进行30次报告，651个宣传员做799次宣传，11个剧团演出23场，21个宣传队作55次宣传，广播站广播23次，137块黑板报出版481次，112个广播筒进行681次宣传，8个幻灯放映61次。还举办了11次图片展览。通过大张旗鼓，深入细致的宣传贯彻，基本达到家喻户晓，纠正了广大农民认为婚姻法是“离婚法”、“妇女法”、“绝法”和“土改分土地，婚姻法分老婆”等的错误看法。明确婚姻法是废除过去不合理的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平等，婚姻自由，一夫一妻，保护妇女和儿童权益的大法，广大干群都表示拥护。从此社会上出现了新的风气，夫妻和睦了，婆媳关系正常了，打骂虐待减少了，家庭团结，男女平等，婚姻自由等好现象不断出现，生产积极性空前提高。如牛山乡195户有140户家庭团结和睦，订出增产一成半至二成的生产计划。208个妇女参加了互助组，占该村

妇女总数的83.5%。前塘乡有352个妇女参加了互助组，其中2人当上了副组长。

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

1953年冬，新民主主义革命基本完成。党中央根据毛主席的提议，公布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在相当长的时期内，要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基本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为了宣传贯彻，县委于1953年11月15日召开了全委会议，20日又召开了党代会，出席代表39人（其中列席10人）。这两次会议主要是传达毛主席关于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指示和省党代会精神及邓子恢同志在党代会上报告的三个问题（过渡时期总路线、粮食统购统销和农村工作），会议还通过了关于实行粮食统购统销的决议。11月25日至12月4日县委召开县、区、乡三级干部会议，参加人数626人。会后，全县大张旗鼓，声势浩大地进行宣传贯彻总路线运动。组织宣传员765人、报告员31人、广播筒130个、黑板报、幻灯11个、电影队2队进行宣传。各区、乡召开各种会议和办学习班，用回忆对比、算细账等方法讲清，什么叫过渡时期总路线，为什么要实现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为什么要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为什么要实行粮食统购统销，由浅入深，由近到远进行宣传教育。经过大宣传，大发动，广大群众对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有了深刻的认识，划清了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思想界线，树立劳动光荣，剥削可耻的观点，明确了社会主义革命方向和社会主义建设的目标。从而激发了广大农民的社会主义觉悟，积极参加互助合作生产。据统计全县参加互助合作的有14,252户，占总户数的71.6%，人口55,566人，占

75.04%。其中试办初级社20个，270户，人口1,090人。农民还积极地把余粮卖给国家，支援国家工业化、国防建设和对缺粮户的供应。当年收购粮食17,674担，超额完成了任务。

粮食统购统销工作

我县粮食统购统销工作，于1952年筹备经营，由供销社购销。1953年4月成立粮食购销公司，不久成立县粮食局，粮食购销公司改为粮食门市部。当年收购粮食17,674担，（包括大小麦80担）统销17,667担。经过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宣传贯彻后，广大农民明确了总路线与粮食统购统销的意义。从1954年1月起全国实行粮油计划供应，采取农民自报公议的方法，把余粮全部卖给国家，以稳定市场粮价，防止私商剥削，支援国家工业和国防建设，保证对缺粮户供应。当年收购粮食达89,728担。（其中稻谷88,229担，大小麦347担，黄豆1,151担，杂粮1担。统销粮食72,127担。）

1955年春，根据中央关于粮食实行定产、定购、定销的三定政策和三定后三年不变的原则，国务院颁发了“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把我国粮食统购统销政策，更合理地制度化起来。通过“三定”全县平均每人年免购额为原粮520斤，其中475—485斤的11个乡；495—520斤的17个乡；528—535斤的11个乡；540—550斤的13个乡；560斤的7个乡。缺粮户按当地免购数减少20斤或低于当地余粮户标准百分之五计算，保证供应。当年收购91,305担，其中稻谷88,863担，大小麦350担，地瓜米560担，黄豆1,581担，杂粮1担。统销96,077担。1958年根据省、地委的指示，在原“三定”的基础上，以自报评议的方法，把粮食统购销任务包干到农业社。全县统购1,430万斤，农村回销粮36万斤。

· 选举工作

根据选举法现定和上级指示，我县第一次选举工作于1953年5月19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屏南县选举委员会。吕文龙为主席，陈廷鄂、李吉昌、魏维德、史春兰、黄世诸、兰贞清、包晋庆等为委员。

下设秘书、选举事务、组训、宣传、检查、财务等六科，抽调23个干部负责选举工作。全县56个乡、三个镇，分三批进行。第一批11个乡、镇于1953年8月1日开始至9月20日先后结束；第二批，23个乡于1953年11月初开始；第三批，25个乡、镇于1954年2月20日开始，至3月15日先后结束。全县20,799户，男女合计73,926人，其中有选举权的44,624人，参加选举的33,893人，占76%，依法剥夺选举权的1,459人，占选民3.51%（内地主分子1,169人，反革命和其他剥夺政治权者208人，精神病患者82人）。全县选出乡、镇人民代表1,074人，其中女代表186人；乡、镇政府委员748人，其中妇女57人；镇长59人，其中贫农42人，中农17人。

人口普查工作

1953年8月1日，我县紧密地结合基层选举，进行第一次人口普查，1954年3月中旬结束。普查结果：全县总户数20,799户，总人口计73,926人（男41,791人，女29,207人）。

调整区、乡政府组织

我县1951年设四个区，38个乡政府。1952年设6个区、55个乡、3个镇。1953年增设后章一个乡，计59个乡镇。1954年9月调整为87个乡3个镇（一区设15乡1镇，二区设14乡1镇，三区设16个乡、四区设14乡1镇、五区设14乡，六区设14乡）。1955年9月30日五区撤销，1956年7月21日六区撤销，全县设四个区，66个

乡4个镇（古峰、双溪、熙岭、长桥）。1958年6月，撤区并乡，全县设四个指导组，27个乡、镇。

农业社会主义改造

土地改革后，农民有了土地，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但因广大贫农刚刚翻身，经济基础薄弱，生产资料不足，生产中的困难仍然无力解决。农村中又出现了买卖土地，放高利贷和雇工等阶级分化现象。据调查，土改后全县不完全统计：已发现买卖土地105户，卖地315.43亩。其中长桥区40户卖土地195亩；罗沙洋2户卖土地12.60亩。卖青苗和放高利贷更普遍，几乎各乡都有。据二、四、五、六等四个区的统计，卖青苗229亩。甘棠乡有一个中农全家五人，兼搞副业剩余口粮40担放高利贷，年息加五。经过十年后，全家又可以不劳动，过剥削生活。县委根据党中央“组织起来，发展生产”的指示，在土改中边领导农民土改，边号召农民组织起来生产。1951年，在第一期土改结束的乡，就已组织九个互助组，81户农民参加，占总农户3.92%。1952年8月，我县土地改革全面胜利结束，县委在农村工作的重点，就是领导农民按照“自愿互助互利互不吃亏”的原则，组织互助组发展生产。全县先后组织互助组1,194个，参加农民9,812户，占总农户46.87%。其中常年组占16%，季节组占59%，流于形式的占25%。

1953年冬，全县通过宣传贯彻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和社会主义发展远景教育，人民进一步明确逐步实现对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对现有互助组进行了全面整顿，从而巩固和发展了互助合作。全县互助组计1,777个，18,444户，占总农户的95.32%（其中常年互助组358个，季节组1,419个）。并在新乡施爱园、标头黄荣善两个典型的互助组试办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合作

社。

1954年，互助组发展到1,823个，参加农民13,982户，占总农户68.73%。初级社20个，入社农民270户，占总户数1.3%。全县参加互助组合作社合计14,253户，占总户数70%。

1955年，初级社发展到120个，入社农民3,584户，占17.6%。互助组1,309个，参加农民10,771户，占52.91%。组织起来的农户计14,355户，占71.51%。至1956年，我县合作社发展至313个，入社农民17,384户，占总农户84.92%。其中高级社119个，12,989户，占总农户60.15%。当年粮食总产达368,101担，比1955年增产10.1%。造林10,582亩，比1955年增长55%。基本实现了合作化的县。

1957年农业合作社进一步得到发展，全县高级社计326个，入社18,669户，占总农户92.77%（其中初级社2个31户），实现了高级合作化的县。这样由互助组、初级社到高级社，生产资料由个体所有制变为集体所有制，逐步完成了农业社会主义改造。

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

我县手工业劳动者，与广大农民一样，响应党的“组织起来，走合作化道路”的号召，1953年试办手工业合作社一个，10个社员。1955年为加强手工业管理工作，县人民政府于6月21日成立“屏南县人民政府手工业管理科”。当年办了17个组社，社员114人。1956年随着农业合作化高潮的到来，于7月28日召开首次手工业代表大会，选举成立“屏南县手工业联合社”，组织社、组51个，社员673人。1957年通过整风和整顿，社组计45个，从业人员584人，占总人数98%。

和全国一样，在一九五五年夏季以后，农业合作化以及对手工业和个体商业的改造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也过于简单划一，以致长时间遗留了一些问题。

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

我县解放前工业是个空白，商业也很落后，商店很少，商贩多是向古田、平湖、宁德、福安等地采购货物，广大农民则肩挑农副产品到上述地区出售，买些日用品回来。全县只有双溪、长桥、柴口、熙岭、忠洋、康里、寿山、甘棠、汴下、长埕、汴头、路下、新乡等乡有些小商店。其他乡村农民都要走几十里路买日用品。如双溪地区，仅有双溪、寿山有些商店，岭下乡是387户1,715人的乡村，一间商店也没有，附近的富竹、谢坑、山头、北村等村当时共有5,745人，需要一合火柴、一斤盐、几尺布都要到双溪买。

全县原有私营工商业307户，从业人员329人，资金40,136元。在私改过程中，始终按照党对私营工商业和小商贩社会主义改造的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方针政策，采取“利用、限制、改造”的方法，通过合作化道路，逐步过渡到国营和合作经济计划内。随着形势的发展，1954年8月棉布实行统购统销时，对棉布业实行了全行业的改造。其他各业也是通过合营、合作商店、小组和代购代销等形式逐步组织起来。至1956年随着农村合作化高潮的到来，私营商业和小商贩90%以上都过渡到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和合作商店。其中过渡到国营商业和供销社的有112户，从业人员123人，公私合营7户，从业人员7人，合作小组49户，从业人员51人，代购代销42户，从业人员44人，供销社登记管理97户104人。至此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的改造工作全部完成。但跟全国一样对于一部分原工商业者的使用和处理也不很适当。

县治建设和修建古屏公路

新县治择定古下后，随即着手建设。1955年9月28日成立县治建设委员会，上级先后拨款166,000元，计划建筑面积3,203平方米。干

同年10月27日动工兴建县委、县人委、公安局、法院、兵役局、民警队、监狱、税务局等机关办公楼、政府礼堂、干部和家属宿舍以及修理大庙等，计建设面积5,144平方米，至1956年2月初基本完成，工程速度快，从动工至完工只有四个月。

古屏公路从古田坂中至屏南新县治（古下乡）全线计51公里。其中古田段20公里，屏南段31公里，从1955年10月测量设计，11月初动工至1956年1月20日基本建成，只用58天时间。增建古下至棠口乡公路6公里800尺，于1956年4月10建成通车。



修建古屏公路记

杨 居 隆

屏南县地处闽东北，境内崇山峻岭，交通很不方便，一九五五年以前与邻县贸易往来都是靠肩挑步行，是全省最后通车的两个县份之一。由于交通闭塞影响了工农业生产发展的速度。解放后广大人民群众迫切希望改变历史上交通闭塞的状况，纷纷要求修建古屏公路，发展交通。

中共屏南县委和县人民政府根据广大人民群众的要求，于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以屏建字第1850号报告向省人民政府请求批准修建古屏公路。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省人民政府以省交计字第6282号文批准同意修建古屏公路，并拨款21万元（后追加7万元）作为修建古屏公路的经费。随后成立古屏公路建设委员会，屏南县委书记吕文龙同志任主任，古田县长王义科、屏南县长姚白演任付主任，下设屏南大队，古田中队。姚白演兼屏南大队队长，李于春为付大队长。大队下设三个中队，分别由第一区区长林志铭、第二区区长林万潘、第三区区长杨居隆担任中队长，分队下设小队。

在民工没有进场之前，于一九五五年十月组织测量队分古田、屏南二段进行勘测设计。决定古屏公路接福州、古田、延平于线中的古田坂垵经腰旗下、前垵、吉巷、兰溪、梅花地、甘棠、浙洋、梨坪至屏南县新治（古厦），全长51公里，其中古田段20公里，屏南段31公里，当屏南县测量队开始测量时，沿途各乡村群众欢欣鼓舞，

纷纷为测量队披荆斩棘，选择路线。测量队所到之处，群众无不热情欢迎。测量队同志热情高干劲大，白天野外作业，晚上加班做内务工作。为了加强古屏公路测量设计工作，省公路派严中庸工程师负责全线技术指导，同时省公路局蔡世琛工程师不顾年老体弱亲赴全线现场视察对古屏公路全线勘测作出最后定案。华东勘测设计院潘总工程师也给我们提供了许多宝贵的技术指导。我们在短短的一个月时间完成了测量设计任务，为全面施工创造了先决条件。

十一月上旬民工进场，按中队分段负责施工，第一中队从古屏交界梅花地20+800至浙洋30+800，第二中队接第一中队至解放亭40+800，第三中队接第二中队至浙县治（古厦）。屏南段共31公里，全线同时施工。施工过程中充分表现出我县人民勤劳勇敢的光荣传统和建设社会主义的冲天干劲。全线5900多名民工自始至终团结战斗，互相支援，困难抢着干，解放亭穿山地段长度200公尺要深挖11米，土石方13,200立方米，需要组织青年突击队抢挖。因受地形限制即使两侧同时施工也只能容纳六十人，计划四十五天完成。在队长陆学壮带领下，六十名青年突击队从十一月中旬进场，早出工，晚收工，吃宿在工地，每天苦干十二个小时以上，人均挖土石方五方以上，只花四十天时间提前完成任务。从一九五五年一月上旬至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日，不到两个月时间全线路基和桥涵工程基本完成。紧接着第三中队还增修古厦至棠口公路6公里800公尺，还派民工100名到古巷支援古田段抢修路面。屏南段实际完成38公里，共挖土石方31,445.31^m³（其中土方209,039.35^m³，坚甲土27,843.90^m³，软石13,471.06^m³，坚石25,870^m³），桥梁23座跨径133米，涵洞150个长度1,050米。经费总开支199,951.42元，每公里平均造价5,282元。

开辟古屏公路贯彻了多快好省建设社会主义方针。一九五七年三月中央交通部、公路总局召开全国交通系统评比表彰大会，我县派代表参加。会上我县被评为修建地方公路先进单位，受到中央表扬。

古屏公路经试运行通车后，于一九五六年四月十日正式通车，省公路局萧局长、南平专署交通局原局长以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和古田、屏南县县委书记、县人民政府领导、群众代表二百多人参加了通车典礼。古田县运输站组织了三十多辆货车、客车、小吉普车的车队，彩车领头，从古田旧县城出发开向屏南新县治。车队沿途所经大小乡村都搭起彩门，红旗招展，锣鼓喧天，鞭炮繁响，男女老幼欢欣鼓舞，夹道欢迎。省、地、县领导剪彩祝贺。

古屏公路通车是屏南开天辟地的事情，从此屏南交通事业在县委和县政府领导下，突飞猛进，成就辉煌。目前全县各乡都通了车，83%村有了公路，全县通车里程达490公里，彻底改变了历史上交通落后状况，加速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



苏寿崧传略

苏寿世

附

苏寿崧，名正赏，号岳生，一八七四年出生于寿山村，少年时孜孜不倦。一八九七年，（二十四岁时）赴京应试，中副榜，授奉天司法，未赴任。在京时深受梁启超思想影响，戊戌变法失败后，怀着忧郁的心情回乡。
(1898)

在此期间历经庚子，辛丑国耻之后，他不满于清政府的腐败统治，向往革命，参加孙中山先生组织的同盟会，积极宣传三民主义。一九一一年十月武昌起义胜利，其子正信这年诞生，取名“苏义门”以为庆祝。这是先父在世时曾提及的事。

（嗣后赴湖州法政学堂政法系学习，毕业后曾任县参议并兼任省参议员。）后因时局不稳，且常患病，遂离职回家。但仍不辍宣传同盟会宗旨，曾给一家大门外对联书写“同仁联五福，主义达三民”，至今勒石犹存。此足以证明祖父信奉三民主义的信念。

现存一张照片，胸前佩带正中“共”字左右谷穗图案的五边形纪念章。此纪念章我少时曾见过，今已失落。推想“共”字应是“共和”之意，我以为纪念章是当时进步的象征。

他的一生喜爱文学，生前藏书不少，并订阅《小说月报》、《小月海》等多种文学杂志。回乡后他写过揭露时弊的社会小说，如《双锁记》等曾在当时上海沈枕亚主编的杂志发表过。我少时读过他的《鹃啼血》手稿。此外他对西方小说也很喜爱，藏书中有《天竺论》